



本署檔號 : GM27/1 II  
電話 : 2892 5650  
傳真 : 2116 4316

香港政府華員會  
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主席  
梁建雄先生

梁先生 :

有關署任高級職位安排

繼五月十一日給貴會的簡覆，本人就貴會對上述事宜的查詢，現回覆如下：

部門於去年十一月與貴會會面時，曾就署任安排的查詢作出回應。鑑於貴會現就有關事情再度提問，本人欲借此機會進一步解釋相關的情況。

按現行做法，部門會因應實際需要定期召開各職級的晉升選拔委員會，透過責任晉升或遴選程序推薦署任安排，藉此選拔最合適的員工，填補高級職位空缺。部門除定期召開有關職系的晉升選拔委員會外，亦依循部門人事通告第 4/2007 號《署任安排》的規則和程序，定期檢討長時間的署任安排是否需要繼續，署任職位是否仍需保留，或署任職位的職責是否可由其他人員分擔等。



此外，部門亦非常認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周年報告第4.8段所提出的關注，如無充分的運作理據，未經推薦的人員不應先於獲推薦人員署任職位。

但當職位懸空，而獲得上一輪晉升選拔委員會推薦署任的人員亦已先後署任，又或晉升選拔委員會未能適時召開以挑選適合晉升或署任的人員時，根據現行政策，部門在確有運作和管理需要的情況下，可派員署任。就上述情況，部門在挑選或檢討署任人選時，會因應署任職位的運作需要，再考慮有關人員的能力和表現等因素，以決定他們是否適合及勝任有關工作。再者，某些職位是有時限的，而開設這些職位不等於晉升名額有所增加，部門只可安排署任，以填補空缺。就上述以應付管理或運作需要及有時限的署任安排，部門不會建議安排輪流署任職位。

貴會來函中提及個別單位出現同事未經遴選委員會建議，便獲管理人員安排長期署任高級職位的情況。或許貴會亦已知悉，有關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主任的晉升選拔委員會，已於去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召開。選拔委員會的建議，現正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審議，待有關的推薦獲通過後，部門會按委員會的建議採取適當行動，跟進有關事宜。

有關晉升選拔委員會推薦人員署任職位，以考驗其是否勝任較高的職級或評估其是否適合實任該職，署任時間沒有劃一設定，部份署任人員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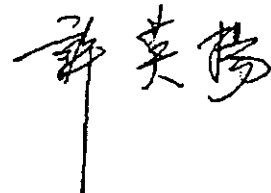
5

須經較長時間的考驗。有關人員最終能否獲推薦實任晉升，並非與其署任時間的長短掛鈎，而是取決於其署任時的整體工作表現，才幹及品格。

至於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周年報告第 4.10 段所引述的個案，是指有些部門為避免召開覆檢委員會，以及就長期署任安排徵詢委員會的意見，故每六個月便安排員工終止署任一段短時間。我希望藉此澄清，部門因一向有定期召開有關職系的晉升選拔委員會，以及按既定的規則和程序定期檢討長期署任安排，故此等情況並沒有在社署出現。

部門素來重視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，如個別人員對署任安排有任何意見，均可向部門反映。在此，再次多謝貴會就署任安排的事宜，向部門提出意見和表達關注。

首席行政主任(人力資源管理) 許英揚



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